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04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无异议函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发行人取得无异议函后，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缴款验资；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决定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有效期已到期，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自动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失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